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3-06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修改工作细则及调整委员会委员。

鉴于原部分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为：王耀海、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卢生江。其中，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应增加 ESG 管理职能相关内容，并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对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部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已离任，现予以增补，增补后，委员会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卢生江、苏锡嘉、马秀慧、马志伟、陈威如。其中，卢生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威如、马秀慧、马志伟、苏锡嘉、卢生江。其中，陈威如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